

# 第3章 竞争法

2022年,中国继续推进了反垄断法的完善工作。《反垄断法(修正草案)》获得通过后,相关实施细则修订或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也被公布。从执法层面看,对反垄断违法行为打击力度不断加大。《反不正当竞争法(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加强了对商业贿赂的打击力度,监管部门继续开展针对商业贿赂的查处,同时鼓励企业建立合规管理制度。

## 法律法规的修订和制度的完善

2022年6月下旬,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表决通过了《反垄断法(修正草案)》,并于同年8月1日起施行。修正草案除了大幅加强对各类垄断行为的制裁追责力度外,还包括对违法行为追究刑事责任、公诉机关提起公益诉讼、列入并公开失信名单等内容。

《反垄断法(修正草案)》获得通过后,相关实施细则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也被公布,但部分修订后的细则尚未正式出台。同时,根据《反垄断法》的修订,还需要修订《反垄断法》的各项指南。

## 垄断协议行为监管动态

2022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共破获10余起垄断协议案件,主要集中在民生领域。其中,横向垄断协议(卡特尔)方面已公开的处罚案件包括云南省和湖南省的驾校、江苏省的大米行业协会和企业、贵州省的燃气企业、福建省和陕西省的水泥行业协会及企业、吉林省和山西省的汽车检测企业、河南省的信用评估行业协会和企业、浙江省爆破器材行业协会和企业、安徽省水上客运承运人等的卡特尔行为。

纵向垄断协议方面,北京市医疗器械相关企业案件2起、在线教育企业案件1起、海南省医药企业案件1起被公布。

## 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的监管动态

在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方面,2022年,重点查处了燃气、自来水等公用事业等行业的违法行为。其中,已公布的案件包括宁夏回族自治区和安徽省燃气企业,安徽省、浙江省、贵州省、广西壮族自治区和山东省的自来水企业,辽宁省医药企业,中国知网(enki.net)等案件。

## 经营者集中行为监管动态

2022年,尽管受到新冠病毒疫情蔓延等不利影响,据披露,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审结集中申报794件,高于上年度的727件。同时,还加强了对未依法申报的经营者集中“抢跑”案件的处罚力度,公开处罚30余起未依法申报案件。

2022年,共公布了5起附加限制性条件批准的经营者集中案件。其中,一半以上为半导体行业。

## 反垄断法相关司法动态

2022年11月18日,中国最高人民法院印发《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垄断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公开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11月17日,最高院公布了反垄断典型案例。其中,违反《反垄断法》的合同效力认定案、滥用知识产权案、药品专利反向支付协议案以及体育赛事独家转播权授权案等受到广泛关注。

## 商业贿赂监管动态

立法和法律建设方面,2022年11月下旬公布《反不正当竞争法(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加强了对商业贿赂的打击力度。

2022年,中国继续鼓励企业建立合规管理制度。根据中国最高人民检察院同年4月发布的公告,企业合规不起诉制度试点工作已在全国范围内启动。此外,还公布了《GB/T 35770—2022合规管理体系要求及使用指南》。

执法方面,引起关注的是上海市、江苏省等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药品和医疗器械、物流、电信、旅游等领域的商业贿赂案件。

## <建议>

### <关于中国国内竞争法的相关法律法规>

①随着2022年6月《反垄断法(修正草案)》的通过和颁布,中国的反垄断制度在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引入“安全港”制度、强化违法主体的法律责任、完善经营者集中申报程序和建立公益诉讼机制等方面得到完善,这一点值得肯定。但另一方面,部分相关的实施细则和操作指南还没有得到相应的修订。为避免各相关法律法规之间出现不一致,希望尽快根据修订后的《反垄断法》对其实施细则和操作指南作出修订,并颁布实施。

②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于2020年9月中旬出台了《经营者反垄断合规指南》,其中鼓励经营者建立反垄断合规管理制度,这一点值得肯定。但是,为了加强该《指南》中各项规定的指导性,希望提供针对此类管理制度的具体操作方法、案例分析和示范性做法。

③此次颁布的新《反垄断法》第六十三条增加了加重处罚（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规定。但是对于加重处罚的适用条件（“违反本法规定，情节特别严重、影响特别恶劣、造成特别严重后果的”）以及处罚的认定标准，至今尚未出台详细的指南，希望加以明确。

④在垄断协议认定标准的适用豁免制度、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的认定、以及对经营者垄断行为的处罚标准和处罚方法等方面，仍然缺乏明确的操作标准，企业的经营活动也因此而受到影响，希望出台具体的操作指南，对此加以明确。

⑤《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办法》虽然自2021年1月18日起施行，但对属于外商投资安全审查适用范围的具体行业、审查和决定的标准、审批程序的细节等都存在不明确之处，希望通过颁布操作指南和实施细则予以明确。

#### <关于垄断协议>

⑥在《反垄断法》修正草案中引入了安全港制度，规定经营者的市场份额低于一定标准的，免于适用纵向垄断协议。随后，2022年6月下旬颁布的《禁止垄断协议规定（征求意见稿）》明确了该制度下市场份额等的操作标准，但在2023年3月公布的《禁止垄断协议规定》中市场份额基准被删除。希望尽快出台实施细则等详细说明该制度的操作标准。

⑦关于垄断协议的监管，2022年6月通过的新《反垄断法》引入了个人追责制度，但相关规定仍然只是原则性内容，希望尽快出台实施细则和操作指南，详细说明该项制度操作标准。

#### <关于滥用市场支配地位>

⑧2022年11月下旬颁布的《反不正当竞争法（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第十三条引入了禁止滥用相对优势地位的制度。希望慎重考虑引入此类规定，以避免不适当地扼杀企业在市场中的竞争行为。如果必须引入上述规定，则希望明确该制度与《反垄断法》中关于禁止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规定之间在适用上的区别等。

⑨《关于知识产权领域的反垄断指南》也对行使知识产权时应考虑的反垄断法的执行原则作出了规定，即无论专利权人是否已签署同意适用FRAND原则的声明，一律要求在FRAND条件下对标准或非标准必要专利发放许可。我们担心这种对知识产权的过度限制可能会妨碍创新。从法律性质来看，专利权是一项具有独占性和排他性的权利，因此希望能够充分考虑到专利权的这一性质，同时参考其他各国相关法律法规的执行情况，在运用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具体操作指南时确保一致性。

⑩为防止大型企业滥用市场优势地位，出现拖延承包单位款项等行为，国务院出台了《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和《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等，并已正式实施。为确保上述条例得到全面贯彻落实，希望政府能够对包括国有企业在内的大型

企业予以强有力的指导，以确保其按照交易合同支付应付账款和货款。

#### <关于经营者集中>

⑪《反垄断法》修正草案中明确规定，应当健全经营者集中分类分级审查制度，依法加强对重要领域的经营者集中的审查，这一点值得肯定。另一方面，以下几个方面仍存在不明确之处，可能会导致经营者难以作出判断，包括：经营者集中申报时的“经营者集中”和“控制权”的构成条件、是否需要进行经营者集中申报的判断标准、审查和决定的相关标准和思路。希望出台相关实施细则和操作指南，对这些标准及思路作出明确说明。

⑫《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中提高了经营者集中申报的标准，即提高了经营者集中当事人集团整体营业额标准。虽然这一点值得肯定，但该《规定》尚未正式颁布，希望尽快完成修订并施行。

⑬进行经营者集中申报时，从提交材料到正式受理，所需时间因交易的具体情况而异，导致有些情况下耗时过长。尽管通过对简易申报制度的操作进行优化，以及授权地方反垄断执法机构审查一些简易申报制度适用案件，上述情况已经有所改善，但希望通过进一步优化相关制度的操作，缩短案件的受理和审查时间。

#### <关于商业贿赂>

⑭2022年11月颁布的《反不正当竞争法（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加强了对商业贿赂的打击力度，这是为营造公平的竞争环境做出的努力，值得肯定。另一方面，修订草案规定，交易的另一方也是商业贿赂的对象，根据这样的规定，交易各方之间提供合理利益的行为也将不被允许。为了避免企业的经济活动过度萎缩，希望慎重拟议修订草案的内容，通过修改法律，使提供合理利益的行为合法化。

⑮现行的《反不正当竞争法》在某些方面依然存在着不明确之处，包括：认定商业贿赂所涉及的佣金和折扣“如实入账”的判断标准、“利用职权或者影响力影响交易的单位或者个人”的具体范围、认定为商业贿赂后没收违法所得以及罚款等的处罚适用标准。希望以此次法律修订为契机，对相关标准作出明确规定。